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419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308仟股，其中2,058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250仟股由京晨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103年12月22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1,236仟股，其餘40%共計822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722	1,236	250	2,20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100	—	—	100
合計		822	1,236	250	2,308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57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保證金：本承銷案預收圈購保證金，每張(仟股)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整。

(三)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5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售股數×至少2.5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京晨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京晨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2.15%，計25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京晨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6,200,134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20,574,120股之30.14%，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30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15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15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46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京晨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及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ubon.com)。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承銷案採預收圈購保證金方式，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103年12月22日，另獲配售圈購人其尾款繳款截止日為103年12月25日。

2.獲配售圈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且證券承銷商就該投資人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未受配投資人之認購保證金於圈購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103年12月25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無息退回至未受配投資人所填寫之退款人帳戶。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3年12月23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3年12月23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京晨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3年12月2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3年12月18日起至103年12月22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3年12月25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3年12月29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京晨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nuuo.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103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慈慧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京晨之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股價淨值比法及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圖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京晨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81,531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18,153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21仟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205,741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21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363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058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經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範圍內，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21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363仟股後，餘2,058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已於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基礎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基礎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基礎法。

1.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基礎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基礎法
	之處。	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整。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收益基礎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並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57元，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3.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京晨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監視安防用途的影像錄影及管理系統軟硬體為主，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並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佔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取從事數位安全監控軟體之設計，以及生產銷售網路攝影機之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從事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之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及從事安全監控系統設備、網路攝影機生產銷售，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之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

另京晨公司所屬行業為光電業，茲分別將上市、櫃之全體公司及光電業類公司，以及採樣同業公司奇偶、晶睿及彩富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列表如下，並就京晨公司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比較說明於后：

京晨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59,591	443,358	555,716	379,330
稅後純益	38,411	72,164	123,953	20,180
期末實收資本額	29,800	181,531	181,531	181,531
每股盈餘(元)(註)	4.21	5.42	6.82	1.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註)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奇偶	晶睿	彩富
103年9月	16.50	64.67	27.44	n/a	13.04	13.47	10.30
103年10月	16.43	38.39	25.04	n/a	12.72	13.91	9.74
103年11月	15.26	28.14	23.43	n/a	14.05	16.38	10.33
平均	16.06	43.73	25.30	n/a	13.27	14.59	10.1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無揭露光電業之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京晨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光電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0.12倍至43.73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35,318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20,574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72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17.41元~75.22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57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33.14倍，與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可行。

(2)市場基礎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103年9月	103年10月	103年11月	平均
奇偶	4.04	3.94	3.97	3.98
晶睿	3.04	3.13	3.28	3.15
彩富	3.41	3.23	3.40	3.35
上市	大盤平均	1.73	1.74	1.72
	光電業	1.26	1.25	1.24
上櫃	大盤平均	2.16	2.02	2.07
	光電業	1.57	1.40	1.3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京晨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光電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1.25倍至3.98倍，若以該公司103年9月30日之每股淨值14.06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7.58元至55.96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57元，與上述價格區間相當，應屬可行。

(3)成本法-淨值法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元

項目	103年9月30日
帳面股東權益(A)	255,218
103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B)	18,153
103年9月30日每股淨值(A)/(B)	14.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依該公司103年9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為14.06元，由於成本法-淨值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未能真實表達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充份反應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且亦深受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方法之影響，故較不具參考性，因此，本推薦證券商擬不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京晨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決定採取市場基礎法-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股57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03年9月底
	公司別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京晨	61.64	24.15	21.78	22.54
	奇偶	16.11	12.52	17.24	13.33
	晶睿	26.60	29.96	28.50	22.26
	彩富	20.39	27.14	21.39	26.87
	同業	41.1	41.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京晨	1359.60	17389.17	5051.30	1483.45
	奇偶	1239.65	1381.73	1480.84	1293.70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3 年 9 月底
	公司別				
	晶睿	454.72	431.66	522.95	546.40
	彩富	222.47	228.16	305.08	307.15
	同業	179.2	189.4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0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1 及 102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比率方面，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64%、24.15%、21.78% 及 22.54%，10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分別為 28,830 仟元及 94,500 仟元、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募得 16,526 仟元以及營運表現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總資產較 100 年度增加 226,906 仟元所致；10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下降，主係因京晨公司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123,734 仟元，而收取的現金投資低風險的定期存單，致使資產項下之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100,300 仟元；103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 102 年底比較差異不大。與同業相較，京晨公司 10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同業，主要係因 100 年度京晨公司資本額尚小所致，101~102 年度及 103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京晨公司 100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為 1359.60%，101、102 年底及 103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389.17%、5051.30% 及 1483.45%，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101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0 年底增加，主係因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以及營運良好，稅後淨利達 71,764 仟元使權益較 100 年度增加 228,326 仟元所致；10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因 102 年度京晨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搬遷至新辦公室前，採購新辦公設備及租賃改良，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共採購 6,736 仟所致；103 年 9 月底較 102 年底下降，主係 103 年 5 月份發放現金股利，使得保留盈餘大幅減少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京晨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京晨公司產品主要為委外代工製造，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之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京晨	31.19	27.24	30.24	5.24	
	奇偶	25.16	25.33	26.68	16.14	
	晶睿	21.24	22.76	24.32	9.54	
	彩富	9.92	18.13	23.04	16.20	
	同業	0.7	1.9	註	註	
權益報酬率(%)	京晨	100.35	41.79	39.21	6.72	
	奇偶	31.97	29.55	31.41	19.08	
	晶睿	28.54	31.76	34.16	12.69	
	彩富	12.29	23.81	30.21	21.32	
	同業	0.5	2.4	註	註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京晨	126.99	44.91	68.35	14.98
		奇偶	92.78	107.57	103.23	61.83
		晶睿	75.58	99.78	115.94	43.28
		彩富	17.11	40.96	37.45	36.79
		同業	註	註	註	註
	稅前純益	京晨	125.21	43.84	75.29	19.29
		奇偶	101.45	106.54	110.23	61.83
		晶睿	79.51	99.71	121.64	46.43
		彩富	19.43	39.93	63.53	49.58
		同業	註	註	註	註
純益率(%)	京晨	10.68	16.19	22.27	5.32	
	奇偶	27.02	24.93	25.63	21.72	

分析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晶睿	14.31	16.23	17.38	10.27
	彩富	12.64	17.48	25.04	22.91
	同業	0.5	2.1	註	註
每股盈餘(元)	京晨	4.21	5.42	6.82	1.09
	奇偶	8.28	7.98	9.15	5.18
	晶睿	6.75	8.20	10.28	4.23
	彩富	1.81	3.77	5.77	4.43
	同業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京晨公司及各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同業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1)獲利情形分析

京晨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1.19%、27.24%、30.24%及5.2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00.35%、41.79%、39.21%及6.7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26.99%、44.91%、68.35%及14.9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25.21%、43.84%、75.29%及19.29%；純益率分別為10.68%、16.19%、22.27%及5.32%；每股盈餘分別為4.21元、5.42元、6.82元及1.09元。101年度除純益率以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100年度下降，主要係雖101年度的營業利益、稅前純益都因公司營運良好而分別較100年度增加43,677仟元及42,262仟元，然因101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提前行使員工認股權以及資本公積與盈餘轉增資，使總資產、股東權益及實收資本額各增加139,856仟元、139,856仟元及151,731仟元所致；而101年度純益率上升，主要係因京晨公司101年產品NVR Titan營收大幅成長，連帶高毛利的路數使用授權金額營收提升，致101年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100年增加，故101年度純益率較100年高；102年度除股東權益報酬率以外，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101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02年度京晨公司營業規模擴大，營運表現良好，獲利能力較佳，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各增加42,549仟元、57,103仟元及51,970仟元所致；而102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微幅下降，主要除因102年京晨公司營運良好，使未分配盈餘增加123,734仟元，致102年期末股東權益金額上升外，再加上101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受100年度期末股東權益淨額遠低於101年度及102年度金額之影響，致102股東權益報酬率會相對下降；103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較102年度下降，主係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以及同業競爭影響小型產品銷售，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下滑所致。與同業相較，除100年度因京晨公司資本額尚小，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高於同業之外，101年度、102年度京晨公司其餘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則和採樣同業互有高低；惟103年前三季獲利能力受北美暴雪影響，業務推展不易，以及同業競爭影響小型產品銷售，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下滑，因此表現遜於同業。

整體而言，京晨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3.本益比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註)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大盤平均	光電業	奇偶	晶睿	彩富
103年9月	16.50	64.67	27.44	n/a	13.04	13.47	10.30
103年10月	16.43	38.39	25.04	n/a	12.72	13.91	9.74
103年11月	15.26	28.14	23.43	n/a	14.05	16.38	10.33
平均	16.06	43.73	25.30	n/a	13.27	14.59	10.1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無揭露光電業之本益比。

由上表得知，京晨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光電業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0.12倍至43.73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35,318仟元，依擬上櫃掛牌最大股本20,574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1.72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17.41元~75.22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57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33.14倍，與上述參考價格區間尚無重大差異，應屬可行。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元；仟股

月份	當月均價(元)	成交量(仟股)
103年11月23日~12月22日	69.47	89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故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57元，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文彬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預計為2,421,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4,21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晨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421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24,21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